

十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建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教师队伍建设—北京学者（2021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微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阻尼橡胶阻尼墙、高性能摩擦摆支座、三维多功能隔震橡胶支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北铭泰震安减隔震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.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铭泰震安减隔震器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年7月8日